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7年3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根据公司经营以及现金流的情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以下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4.4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详见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授信期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2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	1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	1年
总计	14.4	-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

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丁孔贤先生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